



清代西藏官錢概述

·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卅六 ·

著 楊嘉銘

· 蒙藏委員會印 ·

清代西藏官錢概述

目錄

一、前言·····	一
二、乾嘉道咸間在藏所鑄寶藏·····	二
三、清末川鑄藏錢與藏鑄寶藏·····	一
四、結語·····	三

清代西藏官錢概述

一、前言

滿清時代實施錢銀並行的貨幣制度，銀兩價值較高，主要用於巨額之收支，錢幣價值較低，作為一般交易的媒介。雖然當時以銀兩之秤量作為整個貨幣體系的計量標準，銀兩為基本之通貨，錢幣居於輔助地位；但是就社會上普遍的經濟活動情況而言，錢幣實為當時整個通貨問題的中心。

西藏位處邊陲，人文背景及自然環境都殊異於內地，滿清政府採取特殊的制度以治理該地區。在錢幣之使用方面，最初未對其施加任何規制。至乾隆末年，滿清國勢極盛之世，討伐入侵藏地的廓爾喀人，兵臨廓境降服其首，並乘勢整飭西藏政教諸務，始在藏鑄行官錢。

約半世紀之後，隨著滿清國力的衰落，前項西藏官錢終告輟鑄，迨光緒末年英人侵藏後，為挽救該邊疆地區免於淪入英人手中，清廷乃積極從事對其地各方面事務的整頓與改革。在清亡前的短暫數年間，又恢復官錢的鑄行。

前一時期的西藏官錢在藏鑄造，稱為寶藏，是中國錢幣史上第一種官鑄銀幣

①。此項錢幣與內地的通寶制錢、回疆的普爾錢，共為光緒末葉革新幣制前清朝的三大官錢②。後一時期的西藏官錢包括四川及西藏兩地所鑄的錢幣，均含銀主幣與銅元，藏地所鑄者仍沿用寶藏一詞作為名稱。

錢幣制度在一地的經濟活動中占有極重要的地位，其實施乃是政府對其轄域行使主權的具體表現。清代西藏官錢之鑄行，如前所述，均係朝廷大力整頓西藏事務之際所採行的重要措施，當然更具特殊的政治意義。

茲根據今見史籍中的有關記載，配合中外錢幣搜集家所編的實物紀錄，將該兩時期西藏錢幣之鑄行的有關問題分別扼要述明如後。希望有助於吾人對舊時西藏地區獨特之經濟情況的了解，並可作為探討滿清政府在此一邊疆地區的統治權力之演變的參考。

二、乾嘉道咸間在藏所鑄寶藏

(一) 早期外幣與藏人自鑄錢幣

滿清入主中原後，西藏地區的僧俗首領沿襲前代舊例相繼向清廷稱臣奉貢。康熙五十九年（西元一七二〇年），清軍擊退占據藏地三年之久的準噶爾蒙古，

立「平定西藏碑」於拉薩，將西藏正式收入版圖。

直到「平藏」七十餘年後，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討伐侵藏的廓爾喀人之際，清廷始決定在藏鑄行官錢。前此，內地所鑄制錢只通行至打箭爐，打箭爐以外地方「專用銀及銀錢」③。

當時該廣大地區使用的銀錢包括兩類，一是自兩百多年前明朝末葉起陸續通行的巴勒布三小邦以及後來統一尼泊爾的廓爾喀先後為西藏所鑄造之錢幣；一為乾隆中葉以降，前藏達賴喇嘛所領導的政教合一政府所自鑄的錢幣。

乾隆末年廓爾喀侵藏與藏地當時錢幣之行情形有密切的關係。事定後清廷所鑄西藏官錢，委由前藏辦理鑄造，顯係因其已具鑄造經驗之故；又為符合其地人民的使用習慣以利於流通起見，所定錢幣的體制更參照行用該地已逾兩個世紀之久的巴勒布與廓爾喀錢幣。因此，在上述及官錢的鑄行問題之前，有必要對其前行用的此兩類錢幣之有關情形，先加以概略的介紹。

1. 巴勒布與廓爾喀所鑄錢幣

巴勒布或作巴爾布，是清初對當時在今日尼泊爾境內加德滿都（Kathmandu）谷地建立許多小王國的尼瓦爾人（Newari）的稱呼，藏語作ཕུའོ་འུ་ལོ་（Bal-

Po)。雍正十年（一七三二）有稱作「巴勒布三部」的三個尼瓦爾小國之國王遣使到藏，由駐藏大臣奏請內附，並於兩年後遣使抵京奉貢④。

廓爾喀人原居於加德滿都西北，種族與巴勒布有別，於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統一尼泊爾。起初，清廷仍以巴勒布稱呼此一廓爾喀人新建立的統一王國，直到乾隆五十四年，始知其與舊時巴勒布各小國的區別，而更正對其之稱呼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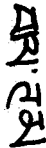
自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起，尼瓦爾人的三個小國：加德滿都、巴特岡（Bhatgaon，又稱作 Bhaktapur）、巴丹（Patan）先後與藏人訂約，代鑄錢幣。廓爾喀統一尼泊爾後，仍繼續從事為西藏代鑄錢幣之工作⑥。

藏語稱巴勒布銀錢為：འཇམ་ཀའ་འཇམ་ཀའ་འཇམ་ཀའ་ (Bal-Poi-dNgul -

Jam-Ka)，意為：巴勒布的章喀銀幣，簡稱：འཇམ་ཀའ་ (Bal-Jam) ⑦。

關於巴勒布銀錢及其在藏行用的情形，從康熙末年曾經進藏的焦應旂氏在其所著西藏誌一書中的一段記載，可略識其梗概。該書對於當時藏地貿易之情形，有如下的描述：

西藏市肆，「通用皆銀錢，每箇重一錢五分，上鑄番字、花紋，其名曰白文，以銀易錢而用。若易買碎小之物，以蒙子、哈達、茶葉、酥油易換。」

⑧ 白文一詞，正是巴勒布銀錢之藏語的簡稱：的音譯。

至於廓爾喀錢，則在現存漢文史料中有關記載雖多，但尚未發現有類似上項記載般，就其多方面之有關情形加以概要敘述者。

當時巴勒布以及廓爾喀所鑄藏錢雖稱為銀幣，實際上，其質料實為以銀為主的合金而非純銀。鑄幣者先從西藏輸入原銀，提煉出其中金的成分後，攙雜銅、鉛等鑄成錢幣，再向西藏易換銀兩。巴特岡所鑄錢幣因加攙其他賤金屬高達一半，終導致藏人不滿而停鑄^⑨。後期廓爾喀所鑄錢幣含銀成分較高，「欲以一圓當作兩圓行使」^⑩，遭藏人拒斥，成為廓人侵藏的一大原因^⑪。

現存此類錢幣，極大部分的重量均在五公克上下。換算為當時中國之衡制，正約合庫平一錢五分^⑫。其外型，直徑大多為廿八公厘，少數寬達廿九公厘，間有小至廿五公厘者。厚度一般均為二分之一公厘，少數僅有四分之一公厘。錢面多數鑄有藏文，且飾以各式圖案^⑬。此類約重一錢五分的錢幣，可以視為此項當

時行於藏地之巴勒布章喀的主幣。

除上一類主幣外，尚有重量為其二分之一與四分之一之錢幣兩種，前者直徑廿三又二分之一公厘，厚二分之一公厘；後者直徑十八公厘，厚四分之一公厘，均為巴特岡所鑄^⑭。可以視為前一類一錢五分幣之輔幣。

2. 前藏自鑄錢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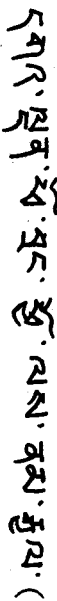
前述外幣通行藏地，鑄幣之外邦「往來換兌，從中巧取重利」^⑮，嚴重損害藏地經濟，當時西藏人士自必有所警覺。其根本的解決之道，莫善於自鑄錢幣。進行此項工作者，為達賴喇嘛所領導的前藏政教合一政府。當時，西藏在駐藏大臣管轄之下，分為若干區域。前藏為其中轄地最廣，力量足以左右整個西藏地區之情勢的一個單位。

前藏政府自何時開始自鑄錢幣，未見明確記載。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三月，奉命遠征的大將軍福康安自藏具奏，提到有希爾喀使者稟稱：

「從前我祖父與達賴喇嘛相好，常寄信與我們，又發銀子來，令我們製造錢。自前輩達賴喇嘛圓寂之後，象頭人總不照依辦理。此後，我們管銀錢的達撒爾沒有事辦，所以與藏裡不和。」^⑯

此處提到的前輩達賴喇嘛為第七世，圓寂於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衆頭人不再按例送交銀子予廓人代鑄錢幣，必係當時前藏已行自鑄之故。據此則記載可以推知其始鑄當遲於乾隆二十二年。

此種錢幣，今存者有乾隆三十七（一七七二）、四十至五十二（一七七五至一七八七）等年份所鑄者。其質料為以銀為主的合金，重量均在五公克上下，直徑大多數為廿八公厘，最小為廿六公厘，厚度通常為二分之一公厘左右。

其錢面的圖案、銘文，以三十七年所鑄者為例，一面是：寶傘、金魚、妙蓮、右旋海螺、寶瓶、吉祥結、勝幢、金輪等習稱「八吉祥」之八種佛教圖案；另一面為八個西藏文字： (dGah-1 Dan-Pho-Brang-Phyo-Las-Nam-rgyal) ①⑦

八個藏字，前四字通常譯作：嘎丹頗章。嘎丹為極樂之意，舊譯兜率；頗章為宮殿之意。嘎丹頗章位於哲蚌寺的西南角，是五世達賴擴建布達拉宮以前，自三世以來歷輩達賴喇嘛的辦公處所。後來，藏人仍習慣以此四字稱呼達賴喇嘛所領導的政教合一政府。全句八字的意思為：「嘎丹頗章諸方事業獲得勝利」①⑧。

(二) 征廓與籌鑄寶藏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廓爾喀人首度興兵犯藏。清廷派遣理藩院侍郎巴忠為欽差大臣前往查辦，並自四川調兵三千，令成都將軍鄂輝、副都統佛智、提督成德等率領進討。巴忠到藏後與廓人議和，私許歲幣，收回被占地方，於翌年以廓人乞降上奏，事件暫告平息。

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廓爾喀人以藏方未如約付給歲幣為由，再次進犯。誘執前藏政府的噶布倫，劫掠後藏政府的政教中心札什倫布寺，退據藏邊，揚言將往攻前藏政教中心拉薩。巴忠聞訊投水自殺，清廷先派四川總督鄂輝、成都將軍成德率兵往討，繼命福康安為將軍（次年春升授大將軍），統率大軍遠征，前後共動員軍隊一萬六千名。越喜馬拉雅山脈，入廓爾喀境，進逼其國都陽布（即加德滿都）。翌年七月，廓首乞降，清軍凱歸。

乾隆五十六年，當清廷得知廓爾喀再度侵藏的消息以後，立即下令驅逐來藏貿易的廓爾喀人，聲言永不准其再與藏人通貿易，並計劃在藏鑄行官錢。九月庚子之諭旨云：

「我國家中外一統，同執同文。官鑄制錢，通行無滯。區區藏地，何必轉用外番幣貨。……若於內地鑄錢運往，程站遙遠，口外又多夾壩（盜匪），

運送維艱。莫若於西藏地方照內地之例安設鑪座，撥派官匠，即在彼鼓鑄。駐藏大臣督同員役監製經理，自可不虞缺乏。……舊存廓爾喀錢文，概行銷作銀兩，一律使用官錢。」⁽¹⁹⁾

並指示，於此官錢上「用唐古特字模鑄寶藏字樣，通行使用」⁽²⁰⁾。由於籌鑄官錢茲事體大，令福康安等於軍務告竣之後妥當研辦。而為應軍隊之急需，准由前藏先行鼓鑄錢幣供用。十二月丁未有旨：

「成德所奏暫鑄銅錢，以資兵丁換易行使，已據成德諭令商上暫為鑄造。此係為目前兵丁需用起見，亦祇可如此辦理。其將來在藏安設鑪座，官鑄錢文之處，統俟福康安於事竣後，歸入善後事宜內辦理，非目前急務也。」⁽²¹⁾商上一詞原為管理布達拉金庫之機關的稱呼，前藏政府一切實物金錢概歸其出納管理，亦用於指整個前藏政教合一政府。

此項錢幣使用的材料當非類似內地制錢之以銅為主的合金，而應為近似前此所行尼藏幣之銀合金。據五十七年冬福康安等會奏「鼓鑄銀錢章程」奏章之中所言：「上年經成德奏明，以軍興需用，由商上鑄造銀錢，一律通行，商民稱便。

」⁽²²⁾所奏為事後在實地所作報導，自較事前諭旨中所述者為可信。

(三) 寶藏錢法與鑄行概況

1. 平廓後所定錢法及其沿革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七月，廓爾喀人乞降。八月，福康安受降凱旋回藏。九月，朝廷諭平廓爾喀功，並命福康安等會商善後事宜。十二月，軍機處研議福康安等所奏「鼓鑄銀錢章程」，並經清帝親自加以修訂後實施^{②③}。其後，乾隆末及嘉慶間稍有改定。茲分項敘述如下：

(1) 質料

內地制錢採用以銅為主的合金鑄造，一般稱為銅錢^{②④}。乾隆五十六年決定在藏鑄行官錢之初，亦計劃鑄造銅錢。翌年福康安等所奏章程請改採白銀，略謂：

「藏地素不產銅，向來造佛像俱用巴勒布商人販來銅器銷毀鑄造，每劬價銀六錢零。若有不敷，再赴裏塘西南二十日路程雲南所屬之吉當番地收買熟銅，每銅一劬價銀八錢零。……藏地山上並無林木，偶有些小柴枝，炭質脆薄，不能燒煉生銅。若設鑪鼓鑄寶藏錢文，銅劬必須運自滇省，而滇銅開採日久，近來礦苗漸欠旺盛，僅數京局及各省採辦，恐難冀供西藏鼓鑄。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嶺，不能水運，腳價實屬不貲。計算採買銅價並柴炭、人

工、脚價等項，較之內地加至數十倍。更須由內地撥運帑項，添設官員匠役，煩費滋多。即使通行使用，成本已難合算。

況藏地拉哩（阿里）西通各部落，番民習使銀錢，驟難更易。即內地銅錢，亦祇行至打箭爐而止。自打箭爐直至拉哩全係使用碎銀，藏內鑄出銅錢，仍恐不能行使，糜費更為不值。……

（廓爾喀以所鑄銀錢居奇）、若藏內自鑄銀錢使用，使廓爾喀無所居奇，即將來仰蒙恩准，復通貿易，商民交易公平，更可經久無弊。

至於銀錢成色，……如准其酌量挽銅，即嚴定限制，而日久弊生，更屬難於稽查。應請嗣後商上鑄造銀錢，純用紋銀成造，不得絲毫挽雜。」
奉旨，如所請辦理。

(2) 名稱

五十六年決定在藏鑄行官錢之初，朝廷早有用藏文在錢上鑄以寶藏字樣的指示，已見前述。次年福康安等所奏章程亦遵用此一名稱，同於內地制錢，在其前冠以年號，稱乾隆寶藏，經奉可後，實際鑄作均照此辦理，嘉慶以降亦然。

當時，內地官錢稱作通寶，而西藏地方所鑄却別創此一新名，細加推究，似

乎含有取其音近 $\Delta P R \cdot P R \cdot$ (Bai-Tam)，較易為藏人所接受，有助於流通之用意。

(3) 樣式

章程建議：

鑄造一錢五分、一錢、五分三種銀錢，「錢上正面輪廓上用唐古特字模鑄乾隆通寶字樣，背面用唐古特字模鑄寶藏字樣，以昭我國家同軌同文之盛。並於正面中間逐年鑄出造錢年分，用資查考。」

上諭：

「閱所繪錢模，正面乾隆寶藏四字，背面鑄寶藏二字，俱用唐古特字模模印，並無漢文，於同文規制，尚為未協。

所鑄銀錢，正面用漢字鑄乾隆寶藏四字，背面用唐古特字，亦鑄乾隆寶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體制。」

此外，「造錢年分」原奏係鑄於錢幣正面中間，於正式鑄發前亦改為鑄在邊廓，兩面均鑄，正面用漢字，背面用藏文⁽²⁵⁾。

五十八年始鑄之寶藏，即依上述改定後的樣式鑄造。其種類同章程所規劃，

共有一錢五分、一錢、五分三種。鑄行之後，一錢、五分兩種與前此行於藏地之一錢五分錢幣「暢行無滯」，而一錢五分之新錢則否。駐藏大臣和琳等於是暫時停鑄一錢五分新錢，試行月餘，於是年十月奏准，此後正式停鑄一錢五分新錢^{②6}。

(4) 並行舊錢與錢銀之兌換

五十六年九月之旨規定「舊存廓爾喀錢文，概行銷作銀兩，一律使用官錢」。五十七年朝廷繼有「所有巴勒布銀錢嗣後不許再行使用」之諭令^{②7}。但迫於現實終仍准其與新鑄官錢並用。章程建議：

嗣後鑄造全無攙雜之銀幣，「每圓仍重一錢五分，紋銀一兩祇換銀錢六圓，是銀錢計重九錢易銀一兩，以多出一錢作為鑄錢工本。並另鑄一錢之銀錢一種，每兩易換九圓，五分之銀錢一種，每兩易換十八圓，均有一錢餘賸。成色既無高下之殊，鼓鑄亦免貼賸之累，可期永遠通行。……

所有巴勒布舊錢與商上原鑄錢文，每圓總有銅二三分，成色較低，今若概令繳銷，勢所不能。祇應將商上原錢及巴勒布舊錢，議令每紋銀一兩易換八圓，與嗣後鼓鑄足色銀錢示以區別，以昭平允。」

上奏後，奉可。

五十八年，因一錢五分新錢無法流通，駐藏大臣和琳等暫停鑄發該種錢幣，只鑄一錢及五分兩種，出示：

「每銀一兩仍准兌換一錢重新錢九圓，五分重新錢十八圓。舊錢雖係一錢五分重，亦一例准換九圓。」

試行月餘，奏明朝廷，准予正式施行。

(5) 鑄造與監督

關於寶藏的鑄造與監督，五十六年九月諭旨原由駐藏大臣照內地之例設鑪督同員役監製經理，已見前述。五十七年冬通過之章程中的規定與原定計畫有極大的差異，其辦法如下：

由商上負責鑄造，「至商上鑄錢工匠物料，俱由商上備辦，將易換銀兩所餘之一錢作為工本。自行經理，毋庸動用官項。仍交駐藏大臣派員督同噶布倫等監造，驗看成色，不許稍有攙雜。」

「設有攙銅情弊，即行按年查出，將監造之員及該管之噶布倫、鑄錢之孜璋、孜仲，並匠役等，從嚴究問，罰賠治罪。」

噶布倫是違賴喇嘛之下統理兵馬刑名大小事務的三品官，孜琿是掌管商上出納的四品官，孜仲是違賴挑選在商上當差的喇嘛，秩五品以下。

繼而，福康安等又奏請增設專任監鑄、鑄造官員，於五十八年議准，所奏為

「前藏鼓鑄銀錢，最關緊要。應請於前藏內再添糧務一員，於同知、知州、知縣內派來，專管監造銀錢事務，由四川總督揀明白勤慎之人赴藏佐理。以到藏之日起，一年一換，以便按年稽查銀錢成色。如果勤慎出力，由駐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即行嚴參辦理。又專派鑄錢孜琿二名、濟（孜）仲喇嘛二名，以專責成。」^{②⑧}

糧務之全稱為糧務委員，亦簡稱為糧員。當時前藏原設有糧員一員，管理倉庫糧餉，並承辦駐藏大臣委審案件，三年一換。增派監造銀錢的糧員，後來稱為副糧員^{②⑨}。

至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又議准停止專管監造銀錢事務副糧員的派遣：

西藏鼓鑄銀錢，「從前內地原派監鑄官，並監鑄關防一顆一併裁撤，即交西藏糧員管理監鑄。僅糧員事繁，於該處章京司官、筆帖式內遴委一員監鑄

，均毋庸另給公費。」³⁰
鑄錢機構，後來稱為「寶藏局」³¹。

(6) 承造餉錢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二月，駐藏辦事大臣裕綱奏「請運餉入藏以易藏錢」摺言及：

「西藏餉項，自乾隆五十七年福康安奏定章程，原係餉銀解至藏庫，發交商上鑄錢，由駐藏大臣派員督同噶布倫等監造，每銀一兩易換一錢重之銀錢九元，以多出之一錢作為工匠物料之需。」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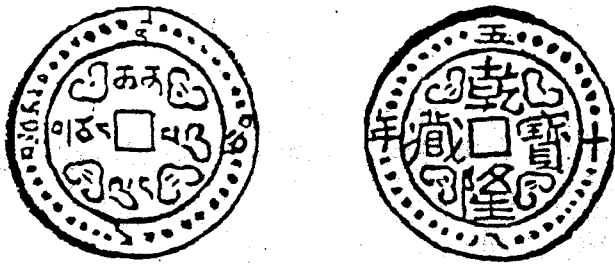
2. 鑄行概況

此時期西藏所鑄寶藏銀幣遺留至今者尚多，茲綜合晚近東界所編纂之資料，擇其具代表性者，簡介如下表，並酌附錢圖於後以供參考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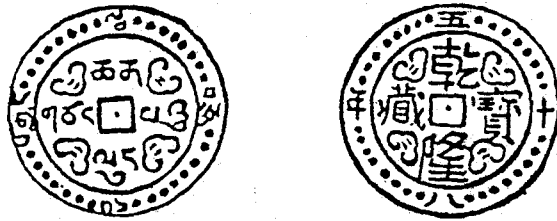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二月，駐藏辦事大臣裕綱於其「請運餉入藏以易藏錢」一摺中有言，藏餉原發交商上鑄錢，每銀一兩易換一錢銀錢九元。後來直接打箭爐與番商兌換，每銀一兩獲兌一錢銀錢十元，「既免長途轉餉之費，更省以銀易錢之勞」。「因兩有裨益，鑄錢之例遂停」³⁴。

表一：現存乾嘉道咸間所鑄寶藏銀錢概況表

鑄造年份	幣值	直徑(mm)	厚度(mm)	重量(g)	備註
乾隆 58(1793)	1錢5分	30.5	0.5	5.7	尚有樣式稍異 同年同幣值錢
乾隆 58(1793)	1錢	23	0.5	3.8	尚有樣式稍異 同年同幣值錢
乾隆 58(1793)	5分	21	1.25	2	
乾隆 59(1794)	1錢	26.5	1/8	3.6	尚有樣式稍異 同年同幣值錢
乾隆 60(1795)	1錢				
嘉慶 1(1796)	1錢	28	0.5	3.4	
嘉慶 3(1798)	5分				
嘉慶 8(1803)	1錢	27	0.5	4	
嘉慶 9(1804)	1錢	25	0.5	5	尚有樣式稍異 同年同幣值錢
嘉慶 24(1819)	1錢	27	1/8	3.2	
嘉慶 25(1820)	1錢	27	1/8	3.7	
道光 1(1821)	1錢	27	0.5	4.3	尚有樣式稍異 同年同幣值錢
道光 2(1822)	1錢	27	0.5	3.7	
道光 3(1823)	1錢	27	0.5	3.3	
道光 4(1824)	1錢	28	0.5	3.3	
道光 16(1836)	1錢	27	0.5	3.3	
咸豐 1(1851)	1錢	26			
咸豐 1(1851)	5分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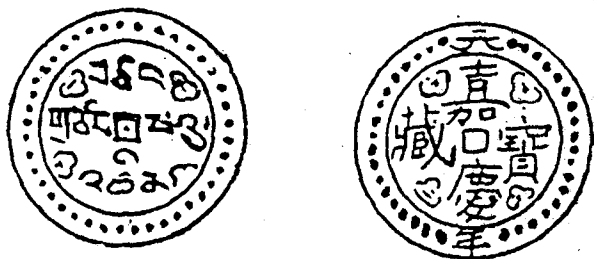
圖一 乾隆寶藏（一錢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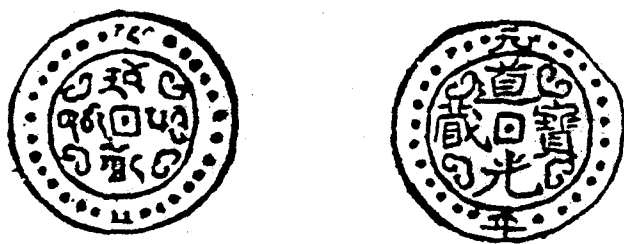
圖二 乾隆寶藏（一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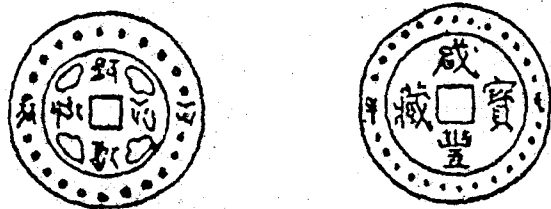
圖三 乾隆寶藏（五分）



圖四 嘉慶寶藏（一錢）



圖五 道光寶藏（一錢）



圖六 咸豐寶藏（一錢）



圖七 咸豐寶藏（五分）

至於何時停鑄，未見直接的記載。就現存實物觀之，最晚在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尚有鑄發。其前或許曾有暫停，但長期停鑄自應晚於此年。

此項官錢之發行量，今已難於查考。僅能從當時之餉銀數目，估計出部分情形。當時前後藏之餉銀數目，每年總計約銀五萬兩^⑤，依「每銀壹兩易換一錢重之銀錢九元」之兌換率計算，若將全年餉銀全交前藏鑄錢，則該年份必須鑄出總值四萬五千兩之錢幣，始夠使用。若一錢及五分之錢幣各半搭配鑄造，則共須鑄出一錢之錢幣二十二萬五千枚，五分錢幣四十五萬枚。此僅為應付駐藏衙門關餉之數，其實際發行量當大於此。

三、清末川鑄藏錢與藏鑄寶藏

（一）籌鑄背景

清末復鑄西藏官錢是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英人侵藏後，清廷致力整頓此一邊疆地區所採行的一項重要措施，除了用以補救英鑄印度盧比對藏所造成的經濟侵略外，更具有藉以恢復咸世在藏之權威的用意。在述及官錢鑄行情形前，宜對當時英人謀藏與清廷之整頓措施，以及盧比盛行之情形先稍作了解。

此外，在英軍入藏前，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為軍餉兌換之需，清廷受迫於前藏之要挾，委其代行鑄造錢幣。此項錢幣亦成為當時行用甚廣之一項通貨，也有必要先略予說明。

1. 英人謀藏與清廷之整頓措施

十八世紀中葉英國征服印度以後，對西藏漸起覬覦之心。乾隆中葉，英國駐印第一任總督哈斯丁斯（Warren Hastings）在任期間兩度派員入藏，企圖籠絡藏人。時值滿清盛世，藏人不敢有携貳之心，英使抵後藏即行折返。

自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至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半世紀間，英人相繼侵略藏邊尼泊爾、阿薩密、錫金、不丹等地，始直接與西藏發生接觸。

英人所以遲遲未對西藏採取急進手段，主要是慮及：一、有礙中國主權。二、恐啓俄人干涉。三、藏邊諸部為其屏障³⁶。及藏邊諸部淪入其勢力範圍之後，乃乘日俄關係緊張，即將爆發戰爭，俄人無暇他顧之際，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派兵侵藏。次年進佔拉薩，與藏人私約條約。經此衝擊，清廷遂決意致力於西藏之整頓工作。

一方面在西藏積極進行各項措施，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派張蔭棠為查辦西藏

事件大臣赴藏協同駐藏大臣籌辦善後。張氏到藏後參劾不法之官員，並推行許多革新措施。次年六月，張氏赴印與英人議訂條約，由駐藏辦事大臣聯豫繼續推動改革。

另一方面，並致力於川邊地區之經營。三十年八月，命新任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往駐察木多，認真經理川滇一帶之藏邊。翌年春，鳳全行至巴塘遇害，川督錫良奏請派四川提督馬維騏、建昌道趙爾豐先後進討，至三十二年一律肅清，特設督辦川滇邊務大臣，以趙為首任大臣。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調趙為川督，新任大臣未到前，由傅嵩焘代理。

趙、傅兩任川滇邊務大臣在任數年間，在川省的大力配合之下，對該邊地力加整頓，推行各種新政，積極經營該地區，以作為保全西藏之後盾。

2. 印度盧比之盛行

盧比 (Rupee)，藏文音譯作 རུའི་པོ་ (Ru-pi)，或 རུའི་པོ་ (Ru-pee)，是英人在印度鑄行之一種銀幣，其早期通行藏地之情形，缺乏詳細的記載。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廓爾喀人在英國唆使下侵犯藏邊，藏兵無力退敵。當時因內地有太平天國之亂，朝廷無力遠征，惟有調派康藏土兵作為聲援。次年，

由藏人與廓人私訂不平等之和約後方告罷兵。其和約之第一條為：「西藏政府每年以一萬盧比付給廓爾喀政府」^{③7}。此為藏人開始採用此項錢幣的一項重要資料。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兩廣總督張之洞論外洋銀錢盛行之奏摺中曾提到：外洋銀錢在兩廣、各通商口岸，「以及打箭爐、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利歸外洋，漏卮無底」^{③8}。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四川總督錫良奏「川局仿鑄盧比式藏錢」片云：「印度盧比流行藏衛，漸及各台，近年則竟侵灌至關內打箭爐，並滇省邊境，價值任意居奇，利權盡失。」^{③9}

從上述記載，可以概略了解英鑄印度盧比通行藏地對其地經濟之影響。可以說，在武力入侵之前，英人已藉錢幣之流通對藏地進行了長久且深廣之經濟上的侵略行動。

3. 前藏代鑄錢幣

乾隆盛世所定西藏官錢制度見廢後，駐藏官員士兵的薪餉，必須以餉銀向藏

人免為錢幣後才能發放。至後列強謀藏日亟期間，在彼等煽惑下，藏人漸啓離貳之心，餉銀之兌換遂成爲其要挾朝廷的一項重要工具。

在慘遭侵藏英軍槍炮的劇烈震撼以前，積弱而又短視的滿清政府對表面上尚稱平靜的西藏地區，久未加以適當的重視，對藏人的藉端要挾亦以委屈求全的態度應付之，於是有委由前藏代鑄錢幣之權宜之計的施行。

藏人藉餉銀滙兌要挾朝廷，在同治末年已萌其端。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駐藏幫辦大臣德泰曾經奏稱：「商上人等以錢居奇，應行查禁」。十二月諭旨，令新任駐藏辦事大臣承繼會同德泰「體察情形，妥為辦理」^{④〇}。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十月，新任駐藏幫辦大臣暫署辦事大臣訥欽在致四川總督鹿傳霖的咨文中提到：「藏餉皆由番官滙兌，恐其作梗」^{④①}。鹿傳霖在稍後奏章中表示：訥欽所慮，「臣等細加探訪，軍餉可由打箭爐自向察木多番商議兌，……不至為其所制」^{④②}。然而，四年後，訥欽所顧慮之問題爆發，鹿氏所提辦法並無濟於事。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藏地銀價突然下降，由原來每兩可兌十圓銀錢降為兌換七八圓，藏商均不願提供銀錢供駐藏衙門兌換餉銀，造成「餉銀求兌無

門，兵餉支放拮据」之窘況。駐藏大臣裕綱幾度傳集藏官商議，總無法解決。至年底，才由噶布倫與糧員議定：

自二十七年起，「每年台餉違餉十萬三千兩，統由商上認兌。但須漢官運銀到藏，交由商上鑄錢繳餉。每銀一兩，只能繳藏錢九元。暫辦一二年，俟市價照舊，再議仍復舊規」。

駐藏大臣因別無良策，為顧全大局起見，以「一時權宜之計，自應允為變通辦理」上奏。翌年三月朝廷准其所請^{④3}。

此項錢幣未鑄清朝國號^{④4}，漢語稱之為唐加或唐佳，每圓重一錢三分至一錢五分不等，採用以銀為主的合金鑄成，形圓，甚薄。每三圓兌換印度盧比一圓。

由於僅鑄主幣，未鑄輔幣，市肆中皆剪而分用之，每錢可剪成二至六分。在拉薩甚流通，至亞東則往往不能博人信用^{④5}。至光緒三十二年，駐藏辦事大臣聯豫奏請鑄行光緒寶藏之際，提到此項錢幣之鑄行情形為，「每一兩祇繳九錢，且須遲數月而後繳清」^{④6}。

唐加（唐佳）應為藏語 ཅ་ཅ་ (Dong-Tse) 或 ཅ་ཅ་ (Dong-rTse) 之音譯。該藏語既為藏錢之名稱，亦用以稱呼內地銅錢，可能為漢語銅子（兒）

的音譯，而非藏人固有之名詞。

(二) 川鑄藏錢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十一月，四川總督錫良奏：

印度盧比流行，兵商交困，利權盡失。「因查川省機器局設有鑄造銀元廠，經前督臣奎俊奏明開辦在案。近以成本不敷周轉，銀元作輟不常。爰飭照印度重三錢二分為一元之盧比，自行試鑄。製造務精，銀色務足，一面標以漢文。……行之鑪廳暨附近邊台，漢、番亦均樂用，洵足以保我利權免致外溢。

現飭隨時酌量續批鼓鑄，發充餉需等項。仍體察情形，期於足用而止，以恢幣政而利邊氓」④⑦。

翌年，政務處（新內閣）會財政處戶部議奏：

「此項仿造盧比，僅資衛藏一隅之用，……似於新定國幣尚無妨礙，擬請准如該督所奏辦理。」④⑧

依據現存實物資料，此項藏錢於光緒二十九年已始有鑄行④⑨。除了三錢二分幣之外，後來並增鑄一錢六分及八分者以為輔助。但所鑄輔幣「番民收作衣扣者

多，仍不敷用」⁵⁰。藏人乃將主幣一元剪為四開，名為四嘴，以便零用。為應其需要，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川省加鑄當十銅元一千萬元，「運去關外，俾與藏元相輔而行」⁵¹。

銅元是清末取代制錢行於內地各省的一項新式官錢，光緒二十六年廣東省首先開鑄。三十一年，財政處戶部始制定有關章程以資管理。

此項藏錢的行用情形，據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駐藏辦事大臣聯豫在其「請鑄光緒寶藏」摺中所言：

「四川前鑄藏元，每元庫平三錢二分，打箭爐一帶則爭用之，市價有時竟漲至三錢八九分，察木多內外尚肯行用。至藏中則市價太低，尋常一元祇作二錢四五分，極漲之時從未過三錢。」⁵²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以該錢之使用，「人皆稱便」，奏請「陸續鼓鑄銅元，轉運接濟」，十月准之⁵³。

至宣統二年七月，駐藏辦事大臣聯豫於「在藏試鑄銀銅幣三種」一摺中奏稱：「就現在藏地情形而論，自可暫以川省所鑄藏元為主幣，惟必須多鑄輔幣，以便找換之用。」至清亡前，有每四十四枚可兌換三錢二分銀元一枚之內地銅元，

行用於恩達以東的邊地⁵⁴。

關於此項錢幣的樣式，據現存實物資料，其三錢二分重之主幣，合公制十一、四公克，直徑為三十公厘。一錢六分幣及八分幣之直徑，分別為二十四及十九公厘。錢面所鑄圖飾文字均相同，正面鑄光緒皇帝頭像，背面鑄四川省造四字，並飾以花紋，如圖八至十⁵⁵。

(三) 藏鑄寶藏

1. 籌鑄光緒寶藏

光緒三十二年底（一九〇七年初），駐藏辦事大臣聯豫建請在藏復鑄寶藏。據其在「請鑄光緒寶藏」一摺中所言，當時軍餉每一兩向藏人只兌得錢九元，虧累過巨，刻下正擬裁撤制兵改練新軍，所需之餉較前增加，「若仍照現在滙兌辦理，則虧耗何所底止」。且四川所鑄藏錢在藏中市價太低，不敢領用。建議：

「請旨飭下四川督臣，嗣後每年解前藏之餉若干，靖西之餉若干，盡數仍解紋銀。到藏後由奴才派員監造。照從前式樣，正面鑄光緒寶藏，背面用唐古忒字，以期利用。在公家既可免滙兌之費，且可得贏餘之利。……」

更有進者，英人欲侵藏地，匪伊朝夕，所鑄虛比編行藏中，我若仍照舊式鑄造銀錢通用，是亦我於西藏確有主權之一證也。」⁵⁶



圖八 川鑄仿盧比藏錢(三錢二分)



圖九 川鑄仿盧比藏錢(一錢六分)



圖十 川鑄仿盧比藏錢(八分)

約在同時，聯豫另有「籌辦藏中情形，擬裁撤制兵招練新軍，並酌擬應辦之事五條」之奏，其中第三事為：「藏中銀錢仍復舊制，派員監造」。奉旨：下部議⁵⁷。

三十三年，計劃將重慶造幣分廠機器運藏開鑄，但因「道途險阻，機件重大」，終未辦成⁵⁸。

三十四年三月，查辦西藏事務大臣張蔭棠奏言在藏設局鑄錢之不便，建議仍由川局鑄盧比藏錢，並由度支部總銀行在藏地分設支店，或派代理人於打箭爐、拉薩、江孜、印度加爾各答等處，設官銀號，「一切俸餉匯兌歸其經理」，可免盧比之市價操於藏人手中。「我之盧比流行藏中，則商上所鑄藏銀等諸銅元相輔而行可矣」⁵⁹。

後來，銀行支店或官銀號未見設立，而光緒寶藏亦終未能獲鑄。

2. 宣統寶藏之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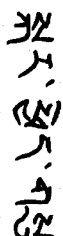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英軍攻入拉薩前，十三世達賴喇嘛出亡。三十四年由蒙古赴京朝覲，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十一月回抵拉薩。達賴回到拉薩後，在拉薩附近的札什城新設造幣廠，鑄行新錢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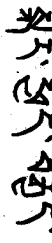
所鑄有一錢、二錢、三錢，乃至一兩之銀元，並兼鑄銅元⁶¹。據駐藏辦事大

臣聯豫於宣統二年「在藏試鑄銀銅幣三種」一摺中所述：

「查商上所造銀錢，形質脆薄，撓銅幾半。近年又造銅幣兩種，一種名嘎嗎呀，每三枚合銀錢一枚；一種名喀杠，每六枚合銀錢一枚。正面中鑄獅形，背面亦僅鑄夷字，並無漢文。鑄成之後，強迫商民行使，而商民不願也。圖法混亂，流弊滋多。」

嘎嗎呀，藏文作  (Skar-lnga)，五分之意，三枚正合一錢五分。

喀杠每六枚合銀錢一枚，則每枚應值二分五厘。二分五厘之錢，藏文另稱作  (Skar-Phyed-gsum)。

據實物資料，當時所鑄銅錢，除上述二者之外，尚有一種價值為七分五厘者，藏文稱作： (Skar-Phyed-brgyad)。

宣統元年，清廷增兵駐藏，藏人抗拒，二年正月，部隊將抵拉薩，達賴恐懼，再度出亡，逃往印度尋求庇護。駐藏辦事大臣聯豫查封達賴甫設之造幣廠，添置機器，規劃鑄造官錢，於二月上奏，獲准籌辦。辦理情形，據同年七月該大臣於「在藏試鑄銀銅幣三種」一摺中所言，略為：

「臣現飭試鑄銀元一種、銅元兩種。銀元重一錢，銅元一種合銀一分，一

種合銀五釐。均正面鑄宣統寶藏字樣，背面中鑄龍形，旁鑄藏文庫平一錢、一分、五釐字樣。……現在商民領用極形踴躍。」

「擬另購外洋輕便機器，……增建廠屋，招募內地工匠，次第擴充。庶可花紋日精，出幣日多，供求相劑，以利民用，而固主權。」

八月，朝廷准如所請行⁶³。

至於實際鑄造情形，據宣統三年曾經入藏之張楞生的報導：

「邇來駐藏大臣就達賴前設之局，改鑄重一錢及二錢、三錢之銀元，每日能傾銷銀三百兩，餘利約有五十金。銅元餘利較薄，當局者祇計餘利之多少，不圖使用之便否，故銅元所出無幾。」⁶⁴

據錢幣搜集者的說法，此項銀錢外觀「頗類內地流通之小洋錢」，「與大清龍洋輔幣型式不差上下」⁶⁵。茲選附該三項銀錢之錢圖各一式於後，以供參考⁶⁶。

四、結語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當時藏地的經濟活動，與南鄰外邦的關係，實遠較與內

地為密切。此種現象的形成，除了地理因素的影響之外，各外邦之作為，更有以致之。

初期巴勒布三部所鑄錢幣的通行，是各該外邦人民精於工藝與長於貿易的結果；緊接其後廓爾喀錢幣的行用，至末期已顯露經濟掠奪之迹。至於後期印度盧比的盛行，更屬英人肆其侵藏野心的實質手段。此為探討本問題時所不能予以忽視



圖十一 宣統寶藏（三錢）



圖十二 宣統寶藏（二錢）



圖十三 宣統寶藏（一錢）

的要點。

比較乾嘉道咸間以及光緒宣統間兩時期的西藏官錢，其籌鑄經過、鑄造者、以及行用等情形雖然均有甚大的差異，但其籌辦均屬藏地遭受嚴重外患之後，朝廷為昭示國家一統、維護利權、安定邊疆所採行的重要措施。再者，就其鑄行情形而言，其錢幣上或鑄以清朝紀元，或圍以清帝肖像；其鑄造或由朝廷命官員監督之責，或由駐紮官署自行辦理；其發行雖未能完全取代原有之非官鑄錢，但大體上仍可稱暢通無礙。凡此，均可作為清廷在藏擁有充分政治主權之明證。因此，本項問題的探討，基本上雖屬經濟之範疇，但是實際上却大有助於吾人對舊日西藏在政治上與內地之密切關係的認知。

一般而言，探討貨幣的變動是考察一個地區之經濟變動最有效的途徑。因此，經濟學界有句名言稱：「貨幣變動為社會上經濟活動的寒暑表。」但是，清代西藏地區貨幣使用情形最重要的變動——官錢的鑄行，却非由該地區的經濟活動所直接促成，而是清廷因應其地情勢之需要，調整統治政策的結果。因此，本文最後當可套用前述名言，以一簡短的語句作為全文之總結，即：「清代西藏貨幣制度的變動，可以作為滿清政府對該地區之統治政策的寒暑表。」

註①：蔣仲川：中國金銀鑲幣圖說，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六輯。出版說明：中國「銀幣之鑄造，濫觴於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在西藏范鑄之『乾隆寶藏』。」

註②：光緒十二年勅撰，二十五年刻本，清會典，卷二一，戶部，廣西清吏司，頁二一，舉出官錢三種：通寶制錢、普爾錢、藏錢。

按，制錢至光緒末年漸為新鑄銅元所取代。

註③：見周鶴聯：竺國紀游，文海，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六輯，卷四，頁二一下。周氏曾於乾隆五十七年入藏協辦軍務，茲書所載可稱實錄。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九，錢幣一載：

「西藏舊用普爾錢，紅銅為之，重二錢，制小而厚，外有輪廓，中無方孔，每五十謂之『騰格』。」至乾隆五十七年奏准西藏鼓鑄銀錢之後，「一更舊制」。

按，此種普爾錢行於回疆，乾隆五十七年以前藏地並未以之為通用貨幣，清朝續文獻通考誤將張冠李戴。

關於當時藏地用銀之情形，今知者有「銀元寶」，高宗實錄，卷一三九一，頁九對之有如下的記載：「西番銀元寶三百個，合內地銀九千六百兩。」此外，竺國紀游，卷二，頁四〇載：「藏地元寶，每一枚重三十三兩五錢，兩枚合成六十七兩。」重量與實錄所載者相近，似亦為銀元寶。

註④

：據衛藏通志，卷十五，此三部分別為：布顏、葉楞、庫庫木。

布顏，應為顏布之誤。謝遂職貢圖作：屬布。查乾隆內府輿圖，濟隆城南有：巴爾布彥布部落。

顏布、屬布、彥布，以及乾隆末年遠征廓爾喀期間官書上所稱廓都陽布，應屬同一地名之異譯，為加德滿都之別稱。至於葉楞、庫庫木，則尚有待考證。

註⑤

：竺國紀游，卷一，頁二〇至二一：「巴勒布四部……科爾喀最強盛，併吞三部落。是以乾隆五十三年遣使納款尚稱巴勒布。」

乾隆五十四年始知廓爾喀與巴勒布有別，初稱之為科爾喀、或濶爾喀，後來由朝廷定名為廓爾喀。參見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頁四一九。

註⑥：此段係引錄外國學者之考證，見李東園：西藏郵幣考，中國集郵半月刊社，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初版，頁三四。

註⑦：本文藏文部分主要參考 Sarat Chandra Das,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以及台北文殊出版社印行：藏漢大辭典，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初版。

ཇམ་ཇམ་ (Jam-Ka) 一詞有若干漢譯方式，清時已曾有人譯為：章喀，譬如，黃沛翹編：西藏圖考，文海，中國邊疆叢書第一輯，卷六，藏事續考，雙語附，即有載錄。今日之譯法，如文殊出版之藏漢大辭典，亦作：章喀。

註⑧：焦應旂：西藏誌，成文出版社，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頁一二三至一二四。

註⑨：同⑥。

註⑩：見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福康安等會奏，「為酌定鼓鑄銀錢章程仰祈聖訓」摺。載於衛藏通志，卷十，錢法。

註⑪：註⑤莊氏書，頁四二七至四二九，綜合中外學者說法，謂廓人侵藏原因共

有：藏人不肯依廓人新銀錢一個抵舊銀錢兩個用之作法，廓人言藏鹽挽土，藏人向廓商收取高額貨物入口稅，廓人必須對藏發展貿易，廓人恃強侵略等。

註⑫：清代全國各地平法（衡制）繁雜，藏平與漢平的比例約為二比三，即每藏平三兩約合漢平二兩。漢平中，中央及各省之庫平屬官平，但中央與各省的庫平亦稍有差異。馬關條約對中央庫平訂有折衷之數，以公制三七、三一二五六公克為一兩。據此推算，庫平一錢五分等於公制五、五九八八四公克。

註⑬：註⑥書，頁三六至四三。書中稱此項官錢面值為一丹啓（Tang-Ka）照此拉丁字母查無相當之藏字，且今見之當時各式藏幣亦未見有於錢面上加鑄面值者，茲說或僅屬臆測，姑存疑。

註⑭：註⑥書，頁四一、四二。

註⑮：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康安等奏，載於欽定廓爾喀紀略，卷二五，頁四，轉引自註⑤莊書，頁四二八。

註⑯：衛藏通志，卷十三上，紀略上。

- 註⑰：註⑧李書，頁四三、四四。
- 註⑱：王輔仁：西藏密宗史略，台北佛教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初版，頁一八六、一八七。
- 註⑲：高宗實錄，卷一三八七，頁二六至二八；並參光緒會典事例，卷九八〇，頁一〇、一一。
- 註⑳：同⑩。
- 註㉑：高宗實錄，卷一三九二，頁九、一〇。
- 註㉒：同⑩。
- 註㉓：同⑩，並參高宗實錄，卷一四一八，頁八至一二。
- 註㉔：光緒會典，卷二一，頁二一載：通寶制錢之成分為「銅五十有四，鉛四十有六」。
- 註㉕：光緒會典事例，卷二一九，頁二〇，戶部錢法，直省鼓鑄。
- 註㉖：同⑩，並參高宗實錄，卷一四三八，頁一五、一六。
- 註㉗：光緒會典事例，卷九八〇，頁一一。
- 註㉘：同前書，卷二一九，頁二〇。

註²⁹：衛藏通志，卷十二，條例，職掌。

註³⁰：光緒會典事例，卷二一九，頁二二。

註³¹：此一名稱見載於光緒會典，卷二一，頁二〇。前此之史籍中，尚未發現有使用此一名稱者，究竟何時始命以此名，待考。

註³²：該奏摺載於佚名輯：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一八二二—一九一一），文海，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輯，頁八三九、八四〇。

此項辦法為衛藏通志錢法卷所錄福康安等會奏之章程中所無，或係日後所增定，待考。

註³³：表一、圖一至七參考註⁶李書，頁四九至五四；黃鵬霄編：故宮清錢譜，頁三九、四〇、四五、四九、一四四；及註¹蔣書，頁一至一五等資料編輯。據李書頁四九：乾隆、嘉慶、道光各朝所鑄寶藏，「皆為薄銀片用手工軋印打榨而成」，至宣統寶藏，「則改為機製銀幣矣」。按，李書未收錄咸豐寶藏，由於藏地新造幣廠建於宣統元年（詳後），是故，咸豐寶藏自然亦採用前一項舊式之方法鑄成。

註³⁴：同³²。

註 35：同 29。

註 36：呂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初版，頁五。

註 37：牙含章：達賴喇嘛傳，文殊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一〇。

註 38：張宮保政書，見載於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卷六八，錢幣十一，銀元，文海，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十二輯，頁二六六。

註 39：註 32 書，頁八四〇。

註 40：穆宗實錄，卷三四六，頁二四、二五。

註 41：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十輯，頁二九七。

註 42：同前書，同輯，頁四四三。

註 43：同 32。

註 44：註 32 書，頁八四一。

註 45：張榜生：邊藏最近之聞見，文載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十二期，民國元年六月，內外時報，頁一〇、一一。並參山縣初男：西藏通覽，光緒三十四年

刊本影印，第十一章，貿易，第三節，貨幣。關於錢幣成分，張文作：銀六銅四；山縣書作：銀二銅一。

註④⑥：同④④。

註④⑦：同③③。

註④⑧：註③②書，頁八四〇、八四一。

註④⑨：R. S. Yeoman, 1978, A Catalog of Modern World Coins 1850—1964, 12th Edition, Racine, Wisconsin : Holland Wallace Whitman Coin Products Wester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P. 460 .

註⑤⑩：註④⑤張文。

註⑤⑪：政治官報，文海，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影印出版，宣統元年，十一月初六，第七七一號，摺奏類，頁五、六；及註④⑤張文。

註⑤⑫：同④④。

註⑤⑬：同⑤①。

註⑤⑭：註③②書，頁八四四、八四五；註④⑤張文，頁一一。

註⑤⑮：Chester L. Krause and Clifford Mishler, Standard Catalog of

World Coins，信江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出版，頁七一七；並參註④⑨書，頁四六〇。

註⑤⑥：註③②書，頁八四一、八四二。

註⑤⑦：德宗實錄，卷五七〇，頁二、三。

註⑤⑧：同⑤④。

註⑤⑨：同③②書，頁八四二、八四三。

註⑥⑩：註④⑤張文。

註⑥⑪：同前註。

註⑥⑫：註④⑨書，頁四六一。

註⑥⑬：並參宣統政紀，卷四一，頁二六。

註⑥⑭：註④⑤張文。

註⑥⑮：註⑥書，頁五五。

註⑥⑯：取材自註①書，頁一六；註④⑨書，頁四六〇；並參註⑤⑤書頁七一七、七一八。

漢文	藏文
兩	སྲང་ (Srang)
錢	ཞོ་ (Zho)
分	སྐར་ (sKar)
厘	འོན་ (Aon)

註：一兩稱為：སྲང་གང་ (Srang - Gang)

一錢稱為：ཞོ་གང་ (Zho - Gang)

分、厘亦同。

附錄一、銀本位時代幣值（秤量）名稱漢藏文對照表

附錄二、大事年表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

滿清入關。

康熙五五年（一七一六）

準噶爾侵藏，翌年占拉薩。

康熙五九年（一七二〇）

清軍平藏。

乾隆三四年（一七六九）

廓爾喀統一尼泊尔。

乾隆五三年（一七八八）

廓爾喀首次犯藏，清廷派巴忠等率兵往討。巴忠與廓人私下議和，於翌年以廓人乞降上奏，亂事暫息。

乾隆五六年（一七九一）

廓爾喀人二度犯藏，清廷派福康安等率兵往討。九月，降旨在藏籌鑄官

錢。十二月，准暫由前藏代鑄錢幣，以應遠征軍之急需。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

七月，廓爾喀乞降。八月，征廓大軍凱旋回藏。繼而福康安等奏「鼓鑄銀錢章程」。十二月，經朝廷研議修訂後實施。其制度，嗣後稍有改定。約半世紀後，因故輟鑄。

光緒二六年（一九〇〇）

駐藏大臣與前藏協議，自明年起代鑄錢幣，以供駐藏軍隊發餉之用。翌年三月，朝廷准之。

光緒二九年（一九〇三）

英人自印派兵侵藏，翌年占拉薩，與藏人私定條約後撤兵。第十三輩達賴喇嘛於拉薩淪陷前首次出亡。

光緒三一年（一九〇五）

四川總督錫良奏：川省試鑄仿盧比銀錢。翌年，朝廷准其續鑄。

光緒三二年（一九〇六）

派張蔭堂為查辦西藏事件大臣赴藏協同駐藏大臣籌辦善後；設督辦川滇

邊務大臣，經理川滇一帶之藏邊，以趙爾豐為首任大臣。駐藏辦事大臣聯豫請鑄行光緒寶藏，未成。

光緒三四年（一九〇八）

川省鑄造銅元，行於藏地。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達賴喇嘛回拉薩，設造幣廠鑄行新錢。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正月，清廷增派駐藏之川軍將抵拉薩，達賴喇嘛第二度出亡。駐藏辦事大臣聯豫擴充達賴所設造幣廠，鑄行宣統寶藏。八月，朝廷准之。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辛亥革命推翻滿清。